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汉中市铺镇中学 1 号教学楼加固及校园环境提升项目

施工单位：万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PZZX-2026-001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7 月 7 日

签订地点：汉中市铺镇中学

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 汉中市铺镇中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702435955121M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 万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3MA6U15TC7E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汉中市铺镇中学 1 号教学楼加固改造及校园环境提升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汉中市铺镇中学校内
3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

高延性混凝土主体结构整体加固、室内老旧地面拆除及环氧地坪漆全面改造、内墙及顶棚基层处理与环保乳胶漆整体粉饰、屋面防水系统重做及老旧屋盖整体更换、外立面老旧涂层清理及真石漆翻新改造、原有老化电气线路全面更换改造、电气及消防系统规范化升级完善，以及结构加固拆除施工后各类破损部位的零星工程修复与功能恢复、校园室外沥青黑化、下水管网改造、8 间厕所改造及食堂局部改造和雨棚搭建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1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7月11日

（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）

2.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

3. 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日历天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50300-2013）及行业相关规范，达到合格标准。结构加固效果须通过专业检测鉴定合格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1. 签约合同价（中标金额）：人民币 2,718,000.00 元

（大写：贰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整）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综合单价合同

六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柯

执业资格证书：二级建造师

注册编号：陕 261212248182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八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执叁份，承包人执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

（采用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GF-2017-0201）通用合同条款，具体内容略。通用合同条款与本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时，以专用条款为准。）

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

1. 一般约定

1.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：

- （1）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及其附录；
- （4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；
- （5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7）图纸；
- （8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9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1.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：

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，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图纸 4 套。

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，费用自理。

2. 发包人义务

2.1 提供施工现场：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，发包人应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，并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。

2.2 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：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。

3. 承包人义务

3.1 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：本工程主体结构加固施工严禁分包。其他专业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。

3.2 施工组织设计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。

4. 工期

4.1 开工：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。

4.2 工期延误：

-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： 每逾期竣工 1 日历天，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千分之一（即 2,718 元/天）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。延误超过 20 天的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- 因发包人原因延误： 发包人应顺延工期，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。承包人有权提出合理的利润索赔。

4.3 不利物质条件： 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或人为障碍，承包人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，工期自然顺延，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赔偿。

5. 质量与验收

5.1 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。

5.2 隐蔽工程验收：关键节点（基础加固、主体结构加固等）隐蔽前，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 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验收。未经验收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。

5.3 竣工验收：工程完工后，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 组织验收。

6. 安全文明施工

6.1 安全生产：承包人须严格遵守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设置专职安全员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
6.2 文明施工：施工区域须设置警戒，施工时间须服从学校管理，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。

7. 合同价款与支付

7.1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 1087,2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零捌万柒仟贰佰元整）。

7.2 竣工验收：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 1087,2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零捌万柒仟贰佰元整）。

7.3 竣工结算：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。经第三方审计报告出具后 28 天内全额支付剩余部分。

8. 材料与设备

8.1 材料采购：主要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加固用钢材、高延性混凝土、真石漆、防水材料等）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并留存样品后，方可采购进场。

8.2 材料检测： 进场材料须按规范进行复检，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

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。

9. 工程变更

9.1 变更程序：任何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。未签证的变更内容，结算时不予认可。

9.2 变更计价：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，按相同项目单价执行；无相同但有类似项目的，参照类似项目单价；无相同也无类似项目的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10. 竣工结算

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，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不提交的，发包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并出具结算审核意见，承包人应予以认可。

11.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

11.1 缺陷责任期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。

11.2 保修期限：

-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：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；
- 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：5 年；
- 装修工程、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：2 年。

11.3 保修响应：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，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到达现场进行维修。承包人未能及时响应的，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。

12. 违约责任

12.1 承包人违约：

-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重新招标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。

- 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拒不返工的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12.2 发包人违约：

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支付逾期利息。

13.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（即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）提起诉讼。

14. 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四部分 签字盖章页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发包人：汉中市铺镇中学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

组织机构代码：12610702435955121M

地 址：汉中市汉台区铺镇东街

邮政编码：723000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银行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

承包人：万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610133MA6U15TC7E

地 址：西安市莲湖区龙首村宫园壹号

小区 8 幢 1 单元 12304 室

邮政编码：712000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银行账户：6105019300960000029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太华北路支行